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20及2019年度

公司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聯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8樓之1
聯絡電話：(02)891135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0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32
(九)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32
(十) 存 貨		33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4
(十二) 租賃協議		34~36
(十三) 無形資產		36~38
(十四) 銀行借款		38~39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39
(十六) 退職後福利計畫		40
(十七) 權 益		40~45
(十八) 合併淨(損)利		46~48
(十九) 所 得 稅		48~51
(二十) 每股(虧損)盈餘		51
(二一) 關係人交易		52
(二二)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三) 承諾及或有事項		52~54
(二四) 金融工具之揭露		54~63
(二五) 其 他		63
(二六) 重大期後事項		63
(二七) 營運部門報導		63~64
(二八) 附註揭露事項		65~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東科控股公司」) 及子公司 (合稱「東科集團」)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東科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2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西元 201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東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 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 對東科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科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科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原廠委託製造及設計代工（OEM/ODM）之企業。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且互不關聯。

基於重要性，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所以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發生。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東科集團是 OEM/ODM 廠商，其營運模式係按客戶訂單進行備料及生產。本會計師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出貨。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確認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是否核對出貨單據以確認已實際出貨。
3. 執行以下分析性程序：

主要客戶別前後期收入比較分析。

4. 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合約，檢視合約條款，確認會計處理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一致，並評估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IFRS 15)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東科集團之應收帳款占集團資產負債表金額重大，係屬重大資產。

東科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故期末應收帳款較為集中，而此等國際品牌企業之付款天數較長；此外，在考量應收帳款可回收性及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此一風險。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帳齡金額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 對於客戶別應收帳款如有重大逾期之情事，本會計師覆核客戶過去歷史付款狀況以及其財務狀況，評估整體應收帳款之提列備抵呆帳是否足夠。另，本會計師針對期後收回現金的狀況進行評估，以考量是否需額外增提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科控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科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西 元 2021 年 2 月 26 日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109,289	17.32	\$ 1,400,462	26.40	\$ 1,142,073	17.84	\$ 3,016,480	4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七)	260	-	162	-	3,016,480	47.11	2,060,438	38.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十八及二 二)	1,943,005	30.35	1,679,588	31.66	22,524	0.35	24,475	0.46
存貨 (附註十及二二)	1,233,314	19.26	652,064	12.29	2,449	0.04	21,026	0.40
受限資產 (附註六及二二)	21,047	0.33	29,178	0.55	590,169	9.22	541,023	10.20
應收退稅款	4	-	3,152	0.06	9.22	0.04	21,026	0.4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附註九)	486,386	7.60	266,642	5.02	4,773,695	74.56	3,160,018	59.56
流動資產合計	4,793,305	74.86	4,031,248	75.98	447,298	6.98	273,050	5.1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一及 二二)	1,052,738	16.44	751,071	14.16	60,551	0.94	48,256	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七)	83,496	1.31	83,496	1.57	269,795	4.21	103,657	1.9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85,875	2.90	181,982	3.43	109,263	1.71	118,186	2.23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二)	275,206	4.30	245,175	4.62	7,689	0.12	2,951	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2,154	0.19	12,511	0.24	447,298	6.98	273,050	5.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9,469	25.14	1,274,235	24.02	5,220,993	81.54	3,433,068	64.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 (附註十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累計虧損) 未分配盈餘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02,774	100.00	\$ 5,305,483	100.00	\$ 6,402,774	100.00	\$ 5,305,483	100.00

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劉冠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佩敏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	金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 8,941,255	100.00	\$ 10,530,374	10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	8,425,032	94.22	9,039,923	85.85
營業毛利	516,223	5.78	1,490,451	14.1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7,699	2.10	232,793	2.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3,610	10.44	899,773	8.54
營業費用合計	1,121,309	12.54	1,132,566	10.75
營業淨（損）利	(605,086)	(6.76)	357,885	3.40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85,285	0.95	54,972	0.52
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二四）	(127,082)	(1.42)	39,915	0.38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28,640)	(0.32)	(35,913)	(0.34)
其他損失（附註十八）	(5,535)	(0.06)	(36,878)	(0.35)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合計	(75,972)	(0.85)	22,096	0.21
稅前（損失）利益	(681,058)	(7.61)	379,981	3.61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702	0.05	(71,826)	(0.69)
合併淨（損）利	(676,356)	(7.56)	308,155	2.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5)	(0.10)	(64,482)	(0.61)
綜合損益總額	(\$ 685,101)	(7.66)	\$ 243,673	2.3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稅後	(\$ 11.09)		\$ 5.0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稅後	(\$ 11.09)		\$ 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劉冠廷



會計主管：林佩敏





西元 2020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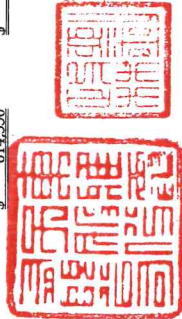
	普 通 股 本 金	庫 藏 股 票	公 積 金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6,060	(\$ 24,019)	\$ 751,962	(\$ 113,524)	(\$ 18,396)	(\$ 29,950)	\$ 54,382	\$ 455,652	\$ 1,692,167
2018 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80,000)	(80,00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89	-	-	-	-	-	589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07	(2,607)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20)	-	(2,341)	-	3,361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6,234	-	-	-	6,2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752	-	-	-	-	-	9,752
2019 年度淨利	-	-	-	-	-	-	-	308,155	308,155
201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4,482)	-	-	-	-	(64,4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5,040	(24,019)	759,962	(178,006)	(8,801)	(29,950)	56,989	681,200	1,872,415
2019 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31,343)	(31,34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31	-	-	-	-	-	231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013	(8,01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490)	-	(998)	-	1,488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4,823	-	-	-	4,8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756	-	-	-	-	-	20,756
2020 年度淨損	-	-	-	-	-	-	-	(676,356)	(676,356)
202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745)	-	-	-	-	(8,7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4,550	(\$ 24,019)	\$ 779,951	(\$ 186,751)	(\$ 2,490)	(\$ 29,950)	\$ 65,002	(\$ 34,512)	\$ 1,181,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劉冠廷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損失)利益	(\$ 681,058)	\$ 379,981
調整項目：		
攤銷費用－其他無形資產	65,644	66,926
提列呆帳費用	49,054	3,301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	12,9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	50,201	43,5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164,600	158,4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32,068	31,6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075	10,965
其他無形資產報廢(利益)損失	(881)	4,163
利息費用	28,640	35,913
利息收入	(2,867)	(6,830)
股利收入	(5,574)	(6,68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823	6,234
租賃終止利益	(24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756	9,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113)	25,78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69,880)	776,1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2,471)	390,05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19,744)	12,037
存 貨	(631,451)	(141,0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6,042	354,491
其他應付款	59,405	162,9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18,099)	1,548,682
支付利息	(28,640)	(35,913)
收取利息	2,867	6,830
收取股利	5,574	6,688
支付所得稅	(17,225)	(81,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5,523)	1,445,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9,7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581)	(217,404)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8,133	(8,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99	2,18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90,131)	(63,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180)	(337,0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3,237,682	2,926,578
償還銀行借款	(2,408,504)	(3,354,30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111)	(26,886)

(接次頁)

(承前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31,343)	(\$ 80,000)
庫藏股收取現金股利	<u>231</u>	<u>58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9,955</u>	<u>(534,028)</u>
匯率影響數	<u>(48,425)</u>	<u>(50,1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91,173)	523,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00,462</u>	<u>876,6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9,289</u>	<u>\$ 1,400,46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30,336	\$ 1,429,640
質押之定期存款	<u>(21,047)</u>	<u>(29,178)</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09,289</u>	<u>\$ 1,400,4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劉冠廷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主要係為因應東亞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下簡稱「EAH」) 及子公司 (以下統稱「EAH 集團」)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之需要。EAH 集團原為東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EATL」, 原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已於 2011 年 2 月下市) 之子公司, 其主要經營業務為揚聲器系統及耳機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以組織重組之方式並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 按 EAH 集團之帳面金額, 向 EATL 收購其 100% 股權, 收購後並以本公司為 EAH 集團申請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之主體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起,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基於揚聲器系統與 3C 電子產品緊密結合之產業發展趨勢並擴大集團業務規模, EAH 於 2015 年 1 月向 Luster Green Limited 收購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Taiwan) Inc., 以下簡稱「ETT」) 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ETT 集團」) 99.98% 股權, ETT 集團主要經營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為了集團生產資源最佳配置、分散集中產地所帶來的成本及關稅上漲風險, EAH 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設立 100% 獨資之越南子公司—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累計資本額為美金 850 萬元。

為了拓展耳機銷售業務，EAH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設立 100% 獨資之香港子公司－東美音響（香港）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港幣 10 萬元。

為了新技術之研發及產品之設計開發，EAH 於 2020 年 7 月 2 日設立 100% 獨資之台灣子公司－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台灣、香港、中國大陸廣東省惠州及越南海陽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年度已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 2020 年度已採用所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起適用生效之新發布與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已生效新修訂之該等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無重大影響。

(二) 2021 年度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新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下列之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合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管證審字第10200546801號函文規定編製。另本合併財務報告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無差異。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2. 合併財務報告之幣別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原本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幣為基礎編製並附列新台幣之金額（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1

號之規定將港幣轉換為新台幣表達。其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惟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已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本公司決定將功能性貨幣由「港幣」變更為「新台幣」，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採推延方式處理。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下簡稱「EAH」)	揚聲器系統及 耳機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購 EAH 100%之股權，進而取得 EAH 及子公司 100%之控制權
EAH	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Eastech Systems (Huiyang) Co. Ltd.，(以下簡稱「ESHY」)	揚聲器系統之 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Huiyang) Co. Ltd.) (以下簡稱「EAHY」)	揚聲器系統及 配件之生 產、組裝及 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Microacoustics (Huiyang) Co. Ltd.) (註)(以下簡稱「EMHY」)	耳機之生產和 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東科聲學(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 (EASTECH (SZ) Co., Ltd.) (以下稱「ESZ」)	音響及耳機成 品、配件、 機器設備進 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ESZ 係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由 EAH 投資設立
EAH	Scan - Speak A/S (以下簡稱「ScS」)	高階揚聲器之 研發、生產 及銷售	100.00	100.00	ScS 係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由 EAH 收購其 100%之股權
EAH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EAVN」)	單體喇叭、藍 牙揚聲器及 耳機之生 產、組裝及 銷售	100.00	100.00	EAVN 係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由 EAH 投資設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EAH	Eastech (SG) Pte. Ltd. (以下簡稱「ESG」)	系統架構／新 產品概念／ 創新產品及 聲學技術之 研發 揚聲器及影音 電子家庭娛 樂系統、智 慧型揚聲器 及耳機之銷 售	100.00	100.00	ESG 係 2017 年 10 月由 ETH 投資 設立，並於 2019 年 7 月起轉至 EAH 直接持有
EAH	東美音響(香港)有限公 司 (Eastech Microacoustic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 「EMH」)	耳機及影音產 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EMH 係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由 EAH 投資設立
EAH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Taiwan) Inc.) (以下 簡稱「ETT」)	智慧型揚聲器 及影音電子 家庭娛樂系 統之設計及 銷售	99.98	99.98	如附註一所述， EAH 於 2015 年 1 月收購 ETT 99.98% 股權，進 而取得其 100% 之子公司 ETH 及 ETHY
ETT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 「ETH」)	智慧型揚聲器 及影音電子 家庭娛樂系 統之銷售	100.00	100.00	''
ETH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 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uiyang) Co. Ltd.) (以下簡稱 「ETHY」)	智慧型揚聲器 及影音電子 家庭娛樂系 統之生產及 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Innovations (TW) Inc.) (以下簡稱 「ETW」)	新技術研發及 產品設計開 發	100.00	-	ETW 係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由 EAH 投資設立

註：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Microacoustics (Huiyang) Co. Ltd.) 已於 2021 年 2 月 3 日正式更名為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 (Eastech (Huizhou) Co., Ltd.)。

(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音訊系統相關產品（含喇叭單體）之銷售。由於音訊系統相關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或是基於管理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基於生產、供貨、營運所需而尚在建造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已認列減損損失衡量。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不包括自有土地及建造中之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年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利益或損失。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租 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

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前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退職福利成本

除 ETT 之部分員工採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外（該計畫已於 2019 年度結清），其餘員工及香港、大陸子公司之員工皆採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畫之規定，為其位於香港之員工設立確定提撥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強積金計畫」）。依該強積金計畫，本集團需於員工提供服務後且符合享有其公積金資格時提撥，並認列為費用。

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子公司應每月按其員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予中國當地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應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課稅所得很有可能足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的範圍內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在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若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律上的執行效力、其相關所得稅係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且本集團意圖以淨額清償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集團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八) 外幣交易

集團中各企業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其功能性貨幣）表達。基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集團中各企業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係由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新台幣。

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外幣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應列入當年度損益。

基於合併財務報告表達目的，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新台幣）不同者，其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29	\$ 829
活期存款	1,108,560	1,399,633
定期存款	<u>21,047</u>	<u>29,178</u>
	1,130,336	1,429,640
減：質押定存	(<u>21,047</u>)	(<u>29,178</u>)
	<u>\$ 1,109,289</u>	<u>\$ 1,400,462</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上述質押定存係設質於銀行作為本集團與銀行間資金融通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二），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上市股票	<u>\$ 260</u>	<u>\$ 162</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83,496</u>	<u>\$ 83,496</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019	\$ 6,524
應收帳款	1,977,863	1,688,612
減：備抵損失	(46,877)	(15,548)
	<u>\$ 1,943,005</u>	<u>\$ 1,679,588</u>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5 天（2019 年：66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本集團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之評等。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 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本集團認列 100% 備抵損失。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一年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901,619	\$ 41,386	\$ 559	\$ 46,318	\$ 1,989,8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559)	(46,318)	(46,877)
攤銷後成本	<u>\$ 1,901,619</u>	<u>\$ 41,386</u>	<u>\$ -</u>	<u>\$ -</u>	<u>\$ 1,943,005</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一年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52,459	\$ 127,129	\$ -	\$ 15,548	\$ 1,695,1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15,548)	(15,548)
攤銷後成本	<u>\$ 1,552,459</u>	<u>\$ 127,129</u>	<u>\$ -</u>	<u>\$ -</u>	<u>\$ 1,679,58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548	\$ 12,373
加：提列減損損失	49,054	3,301
減：本期沖銷	(12,328)	-
減：本期收回	(3,178)	-
外幣換算差額	(<u>2,219</u>)	(<u>126</u>)
期末餘額	<u>\$ 46,877</u>	<u>\$ 15,548</u>

本集團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款（附追索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及二四(八)。

九、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66,663	\$ 160,177
備抵損失	(<u>71,090</u>)	(<u>75,645</u>)
其他應收款－淨額	95,573	84,532
預付貨款	100,981	20,644
預付款項	15,983	26,632
預付設備款及模具	20,265	11,647
增值稅留抵稅額及退稅款	232,944	107,859
存出保證金	<u>20,640</u>	<u>15,328</u>
合計	<u>\$ 486,386</u>	<u>\$ 266,642</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一) 附註二三(一)所述與訴訟相關之其他應收款（含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含保證金）	\$ 80,728	\$ 89,984
減：備抵呆帳	(<u>71,090</u>)	(<u>75,644</u>)
	<u>\$ 9,638</u>	<u>\$ 14,340</u>

(二) 附註十五(二)所述之暫付款，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63,494仟元及30,181仟元，帳列上述之其他應收款項下。

十、存 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672,412	\$ 303,891
在製品	277,487	228,070
製成品	152,939	81,311
在途存貨	<u>130,476</u>	<u>38,792</u>
	<u>\$ 1,233,314</u>	<u>\$ 652,064</u>

2020 及 201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425,032 仟元及 9,039,923 仟元)。2020 及 2019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50,201 仟元及 43,586 仟元)。

本集團設定做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成 本	\$ 2,159,548	\$ 1,779,6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106,810</u>)	(<u>1,028,578</u>)
帳面金額	<u>\$ 1,052,738</u>	<u>\$ 751,071</u>
土地及建築物	\$ 296,041	\$ 92,102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701,898	551,362
在建工程	<u>54,799</u>	<u>107,607</u>
帳面金額	<u>\$ 1,052,738</u>	<u>\$ 751,071</u>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及			合 計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2019年1月1日餘額	\$ 474,461	\$ 1,333,732	\$ 3,501	\$ 1,811,694
增 添	414	105,328	111,662	217,404
處分及報廢	(1,469)	(147,583)	(1,339)	(150,391)
重 分 類	-	3,596	(3,596)	-
外幣兌換差額	(<u>21,773</u>)	(<u>74,664</u>)	(<u>2,621</u>)	(<u>99,058</u>)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451,633	1,220,409	107,607	1,779,649
增 添	38,845	178,995	275,741	493,581
處分及報廢	-	(95,009)	(1,918)	(96,927)
重 分 類	213,595	119,707	(334,322)	(1,020)
外幣兌換差額	(<u>7,516</u>)	(<u>15,910</u>)	<u>7,691</u>	(<u>15,735</u>)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557</u>	<u>\$ 1,408,192</u>	<u>\$ 54,799</u>	<u>\$ 2,159,54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9年1月1日餘額	\$ 342,990	\$ 725,148	\$ -	\$ 1,068,138
折舊費用	37,697	120,721	-	158,418
處分及報廢	(1,308)	(135,936)	-	(137,244)
外幣兌換差額	(19,848)	(40,886)	-	(60,734)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359,531	669,047	-	1,028,578
折舊費用	38,084	126,516	-	164,600
處分及報廢	-	(73,453)	-	(73,453)
外幣兌換差額	2,901	(15,816)	-	(12,915)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516</u>	<u>\$ 706,294</u>	<u>\$ -</u>	<u>\$ 1,106,810</u>

管理階層未發現 2020 及 201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任何減損跡象。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及建築物	大陸建築物約 20 年； 香港及台灣建築物約 40 年； 越南建築物約 40 年至 55 年； 另建築物改良物係以 2 年至 10 年攤提。
機器設備	5 年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年至 10 年

(四) 本集團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183,138	\$ 176,747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u>2,737</u>	<u>5,235</u>
	<u>\$ 185,875</u>	<u>\$ 181,982</u>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3,211</u>	<u>\$ 54,988</u>

(接次頁)

(承前頁)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29,561	\$ 29,091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u>2,507</u>	<u>2,572</u>
	<u>\$ 32,068</u>	<u>\$ 31,66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2020年度及201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2,524	\$ 24,475
非流動	<u>60,551</u>	<u>48,256</u>
	<u>\$ 83,075</u>	<u>\$ 72,73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土地及建築物	3.73%~4.63%	3.73%~4.63%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3.73%~4.63%	3.73%~4.6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土地、辦公處所及其他營業資產以供營業及生產使用，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標的物並無優惠承購權。另外，大陸及越南土地因法令之限制無法直接購買，僅能以租賃方式取得其使用權，故本集團位於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明細如下：

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u>公司名稱</u>	<u>資產所在地</u>	<u>摘要</u>	<u>租賃／尚未屆滿期間</u>
EAHY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287,077 平方英尺之三間廠房及兩幢宿舍	租賃期間自 199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13 日止，計 5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名稱	資產所在地	摘要	租賃／尚未屆滿期間
ETHY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365,976 平方英尺之六間廠房及兩幢宿舍	租賃期間自 2000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50 年 12 月 6 日止，計 50 年。
EAVN	越南北部海陽省至靈市公和工業區 B2-4	佔地面積為 134,947 平方英尺之一間廠房及兩幢宿舍 佔地面積為 41,227.5 平方米	租賃期間自 20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52 年 6 月 19 日止，計 50 年。 租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至 2058 年 4 月止，計約 4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3,267</u>	<u>\$ 48,57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4,582)</u>	<u>(\$ 128,579)</u>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輛及員工宿舍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譽	<u>\$ 115,530</u>	<u>\$ 110,809</u>
技術知識(包含開發階段支出資本化)	150,754	121,045
客戶關係	<u>8,922</u>	<u>13,321</u>
	<u>\$ 275,206</u>	<u>\$ 245,175</u>

(一) 商譽明細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ScS 相關	<u>\$ 103,541</u>	<u>\$ 98,880</u>
EMHY 相關	<u>11,989</u>	<u>11,929</u>
	<u>\$ 115,530</u>	<u>\$ 110,809</u>

上述商譽係 EMHY 於 2006 年購買深圳大華聲訊設備之耳機生產線時及 EAH 於 2014 年購買子公司 ScS，所支付價金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2020及2019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7%及8%予以計算。

財務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相同之預期毛利及整體預算期間內之原料價格通貨膨脹。超過第5年之現金流量係以第5年度之現金流量皆以持平之年成長率為0%時予以外推未來永續期間內之現金流量。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 預計銷貨成長率：使用之假設數值係反映過去經驗，其係與管理階層專注在這些市場營運之計畫一致。
2. 預計淨利率：使用之假設數值係反映過去經驗所達成之平均淨利率。
3. 折舊及攤提：使用之假設數值係依預算期間購買設備之資本支出並依過去經驗之耐用年限推估。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上述商譽未發現有減損之跡象。

商譽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期初餘額	\$ 110,809	\$ 112,877
外幣換算差額	<u>4,721</u>	(<u>2,068</u>)
期末餘額	<u>\$ 115,530</u>	<u>\$ 110,809</u>

(二) 其他無形資產（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期初餘額	\$ 134,366	\$ 148,064
本期增加	90,131	63,437
本期攤銷	(65,644)	(66,926)
自無形資產重分類至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3,620)	-
報廢利益（損失）	881	(4,163)
外幣換算差額	<u>3,562</u>	(<u>6,046</u>)
期末餘額	<u>\$ 159,676</u>	<u>\$ 134,366</u>

(三) 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知識(包含開發階段支出資本化)	2至15年
客戶關係	9年

(四) 本集團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無形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十四、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u>擔保借款</u>				
應收帳款融資	3.73%~6.45%	\$ 13,134	4.07%~7.35%	\$ 10,590
銀行週轉性借款	1.26%~4%	943,150	1.75%~4.50%	450,445
商業本票	2.14%	30,000	1.99%	1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5%~4.63%	<u>78,025</u>	2.60%~4.63%	<u>39,872</u>
		<u>1,064,309</u>		<u>510,907</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	4.2%	<u>77,764</u>	4.79%	<u>2,149</u>
		<u>\$ 1,142,073</u>		<u>\$ 513,056</u>

上述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請可循環動撥之銀行借款、發行融資性商業本票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u>	<u>\$ 30,000</u>	2.14%	-	<u>\$ -</u>

2019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10,000</u>	<u>\$ 10,000</u>	1.99%	-	<u>\$ -</u>

本集團之應付商業本票皆屬短期票券，因發行期間短，分期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不大，故係於發行時，就收取之價金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一次認列利息費用。

(二) 長期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1.35%~5.1%	\$ 347,820	2.60%~4.63%	\$ 143,52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8,025</u>)		(<u>39,872</u>)
		<u>\$ 269,795</u>		<u>\$ 103,657</u>

上述係購買廠房及設備及因應長期性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舉借之款項，按季償還本金。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依還款期間彙總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二至五年到期	<u>\$ 269,795</u>	<u>\$ 103,657</u>

(三) 因上述(一)及(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本集團貨款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到 120 天。一般而言，應付票據及帳款不加計利息。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公司款期限內償還。

(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48,987	\$ 260,137
暫收款(註)	133,705	73,105
應付其他	<u>307,477</u>	<u>207,781</u>
	<u>\$ 590,169</u>	<u>\$ 541,023</u>

註：暫收款主係暫收樣品費、測試費、安全認證費等。本集團依個別客戶需求製作客製化之影音電子產品，製作客製化之影音電子產品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和代墊款及依雙方協議基礎分期收取之暫收款項，係分別帳列暫付款（請詳附註九）及暫收款，待專案完成（客戶確認）後，同時沖轉前述暫收（付）款，差額則帳列收入。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中之 ETT 及 ETW 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不低於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丹麥及越南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香港、中國大陸、丹麥及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分別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些計畫所需之資金。本集團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設立股本為新台幣 1,000 仟元（註冊股本之幣別，以新台幣為單位）。經歷年來之增資，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分別為 614,550 仟元及 615,040 仟元，分為 61,455 仟股及 61,504 仟股，每股面額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已發行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2020年	2019年
1月1日	61,504	61,606
因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	(102)
12月31日	<u>61,455</u>	<u>61,504</u>

(二) 庫藏股票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庫藏股明細如下：

收回原因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453</u>

為短期資金投資目的，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ETT	453	<u>\$ 24,019</u>	<u>\$ 12,50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10%為限。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得用來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714,815	\$ 714,815
庫藏股票交易	1,348	1,348
庫藏股收取現金股利	5,275	5,04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423	28,421
員工認股權	<u>31,090</u>	<u>10,334</u>
	<u>\$ 779,951</u>	<u>\$ 759,962</u>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之當期盈餘依經董事會擬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當期盈餘餘額之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息及紅利之50%，其餘得以股票股利分配之，惟若單純分派現金股息，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四)。

本公司分別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之董事會及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9 及 201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有關本公司 2019 及 2018 年度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2019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 0.51 元，合計新台幣 31,343 仟元
	2018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合計新台幣 80,000 仟元

本公司因 2020 年度為累計虧損，故 2021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現金股利；另擬議以資本公積 34,512 仟元彌補虧損，此盈虧撥補議案尚預計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中國地區孫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須自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帳列法定盈餘公積）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帳列負債項下）。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公司自行確定（由董事會決議，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決議提列）。

ETT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ETT 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預計 通過日期	發行股數	給與日	增資實 際發行股數	發行價格	給與日每股 公平價值
2015.05.12	252	2015.06.02	252	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60.60 元
2016.05.11	500	2016.12.20	500	同上	31.45 元
2017.06.08	500	2017.11.20	500	同上	29.5 元

單位：仟股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 (2)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 (3)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 (4)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4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3)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具有受配股利、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
-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餘額	326	652
本期既得	-	(224)
本期註銷	(49)	(102)
期末餘額	<u>277</u>	<u>326</u>

本公司認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u>\$ 4,823</u>	<u>\$ 6,234</u>

2.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資訊如下：

給與日	發行數量	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
2018.09.28	1,2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 4 年	23.95 元 (註 1)
2019.06.10	4,747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 4 年	33.05 元 (註 1)
2020.05.19	2,76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 4 年	25.30 元 (註 1)
2020.08.06	82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	自給與日起算 4 年	25.45 元 (註 1)

註 1：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員工認股權辦法定有價格調整機制，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於發行屆滿 3 年後可全數行使。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流通情形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877	\$ 30.03	1,200	\$ 23.95
本期給與	2,842	25.30	4,747	33.05
本期喪失	-	-	(70)	-
期末流通在外	<u>8,719</u>	28.49	<u>5,877</u>	30.03
期末可執行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每股公允價值 (元)	\$ <u>7.76</u>		\$ <u>8.86</u>	

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每股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018年9月28日	\$ 23.00	1.75	\$ 23.00	2.75
2019年6月10日	31.70	2.46	31.70	3.46
2020年5月19日	25.30	3.38	-	-
2020年8月6日	25.45	3.58	-	-

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2020年8月6日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6月10日	2018年9月28日
給與日股票每股市價(元)	25.45 元	25.30 元	33.05 元	23.95 元
每股行使價格(元)	25.45 元	25.30 元	33.05 元	23.95 元
預期波動率	41.56%	41.50%	35.61%	31.81%
存續期間	3.5年	3.5年	3.5年	3.5年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28%	0.35%	0.56%	0.6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本公司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2020 及 201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756 仟元及 9,752 仟元。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先前累計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於處分投資標的時，不重分類至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及 2017 年 6 月 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七(五)。

十八、合併淨（損）利

合併淨利除其他附註揭露外，尚包含以下項目：

(一) 收入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之產品為音訊系統相關產品，並於交付商品時點認列相關收入，並未提供其他售後服務，如保固及退貨權等。產品報價係參照原物料之市場行情、預計投入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及加上預計之利潤，故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並不存在變動對價。其收款期間通常不超過 180 天，故合約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

(2) 專案服務收入（係帳列營業外收入）

請參閱附註十五(二)之說明。

2. 合約餘額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u>\$ 1,943,005</u>	<u>\$ 1,679,588</u>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商品銷貨收入類型</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家用音訊系統	\$ 5,225,236	\$ 6,344,560
個人音訊系統	2,032,349	2,499,905
喇叭單體	369,571	449,237
其他	<u>1,314,099</u>	<u>1,236,672</u>
	<u>\$ 8,941,255</u>	<u>\$ 10,530,374</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64,600	\$ 158,41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5,644	66,9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32,068</u>	<u>31,663</u>
	<u>\$ 262,312</u>	<u>\$ 257,007</u>

(三) 董事和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及員工福利費用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和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短期員工福利	\$ 155,168	\$ 161,333
退職後福利	3,747	3,860
股份基礎給付	21,688	12,952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1,576,253	1,783,562
退職後福利	57,761	75,572
股份基礎給付	3,891	3,034
	<u>\$ 1,818,508</u>	<u>\$ 2,040,313</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 2020 年度因為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201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2019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2%

金 額

	2019年度
員工酬勞	<u>\$ 8,255</u>
董事酬勞	<u>\$ 7,72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201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其他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6,402	\$ -
專案服務收入	16,416	25,617
利息收入	2,867	6,830
租金收入	1,312	1,816
股利收入	5,574	6,688
廢料收入	2,868	3,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	75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處分及評價		
淨利益	113	-
其他	9,658	10,102
	<u>\$ 85,285</u>	<u>\$ 54,972</u>

(六) 其他損失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之淨損失	\$ -	\$ 25,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 報廢損失	5,150	10,969
其他	385	122
	<u>\$ 5,535</u>	<u>\$ 36,878</u>

(七) 財務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	\$ 25,436	\$ 32,53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204	3,379
	<u>\$ 28,640</u>	<u>\$ 35,913</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55	\$ 66,5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664)	(2,55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7	7,8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4,702)</u>	<u>\$ 71,826</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稅前（損失）利益	(<u>\$ 681,058</u>)	<u>\$ 379,981</u>
稅前（損失）利益以法定稅率 （16.5%）計算之稅額	(\$ 112,375)	\$ 62,708
免稅收入及不可抵減之費用	4,147	(10,3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664)	(2,55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影響數	15,199	18,72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8,554	-
海外營運單位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u>13,563</u>)	<u>3,3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4,702</u>)	<u>\$ 71,826</u>

本公司係根據開曼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設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納開曼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25%。EAHY、EMHY 及 ETHY 分別於 2013 年 7 月及 2019 年 12 月取得當地稅務機關核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明，依據當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EAHY、EMHY 及 ETHY 可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下調至 15%。EAHY、EMHY 及 ETHY 已取據當地政府核可，故分別於 2018 至 2020 年度及 2019 至 2021 年度可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之相關規定，外資企業分配予香港公司之股利，如符合一定條件，係按 5% 徵收盈餘分配稅。

丹麥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22%。新加坡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17%。越南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20%，並享有自有獲利年度起算前二年免稅、後四年減半課稅之稅務優惠。台灣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20%。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貨一跌價損失之財稅差異	\$ 6,936	\$ 9,869
其他	<u>5,218</u>	<u>2,642</u>
	<u>\$ 12,154</u>	<u>\$ 12,511</u>

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 失之財稅差異	確 定 福 利 退 休 計 畫	其 他	合 計 數
2019.1.1 餘額	\$ 4,676	\$ 2,806	\$ 3,767	\$ 11,249
認列於損益	5,555	(2,832)	(1,075)	1,648
外幣換算差額	(362)	26	(50)	(386)
2019.12.31 餘額	9,869	-	2,642	12,511
認列於損益	(3,610)	-	2,577	(1,033)
重分類	666	-	-	666
外幣換算差額	11	-	(1)	10
2020.12.31 餘額	<u>\$ 6,936</u>	<u>\$ -</u>	<u>\$ 5,218</u>	<u>\$ 12,154</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財稅差異	\$ 34,085	\$ 32,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存貨之財稅差異	17,685	22,550
子公司未分配利潤	57,493	63,399
	<u>\$ 109,263</u>	<u>\$ 118,186</u>

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無 形 資 產 財 稅 差 異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 折 舊 及 存 貨 之 財 稅 差 異	子 公 司 未 分 配 利 潤	合 計 數
2019.1.1 餘額	\$ 32,346	\$ 28,138	\$ 57,299	\$ 117,783
認列於損益	(1,213)	(3,091)	13,785	9,481
減 少	-	(508)	(6,879)	(7,387)
外幣換算差額	1,104	(1,989)	(806)	(1,691)
2019.12.31 餘額	32,237	22,550	63,399	118,186
認列於損益	(372)	(3,390)	3,036	(726)
外幣換算差額	2,220	(1,475)	(8,942)	(8,197)
2020.12.31 餘額	<u>\$ 34,085</u>	<u>\$ 17,685</u>	<u>\$ 57,493</u>	<u>\$ 109,26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672,847</u>	<u>\$ 113,73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u>\$ 29,950</u>	<u>\$ 29,95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位於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越南及丹麥，當地之稽徵機關均不會主動發核定通知書予各企業。僅於有租稅爭議時，發出所屬年度之繳納通知書予各企業並保留對其提出補加徵稅之權利。ETT 核定至 2018 年度。

二十、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11.09)</u>	<u>\$ 5.04</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11.09)</u>	<u>\$ 4.9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 676,356)</u>	<u>\$ 308,1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11	61,0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1,5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011</u>	<u>62,588</u>

因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既得期間內仍享有股東表決權及股利分配權，且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無須返還既得股票及股利，故已於發行時視為流通在外股票，不會再有額外之每股（虧損）盈餘稀釋效果。

另外，由於本集團 2020 年度為虧損，若計入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員工認股權會有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孫公司間之交易及餘額於合併時已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和管理階層之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明細請參閱附註十八(三)。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除下列資產係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外，部分借款尚由本公司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其他無形資產	\$ 22,546	\$ 22,596
應收帳款融資—有追索權	16,686	13,391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9,513	22,616
存貨及其他資產等	62,109	62,777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u>21,047</u>	<u>29,178</u>
	<u>\$ 141,901</u>	<u>\$ 150,558</u>

二三、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訴訟

EAH 於 2005 年 12 月與獨立第三方協議，在巴西合資成立 Eastern Asia Unicoba Electronics Da Amazonia Ltda.（以下簡稱“EAB”）。EAH 投資成本約為港幣 12,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1,681 仟元），持股比例為 68%。另於 2007 年起，EAH 擬撤回該投資，因不再是 EAB 的股東，故將相關投資成本重分類至流動資產中之其他應收款。然而，針對 EAH 投資 EAB 一事，有數宗法律案件在巴西進行訴訟，而 EAH 於此等法律案件同時具有原告及被告之身分。針對前述與 EAB 有關之法律案件，茲說明如下：

1. EAH 為原告部分：

EAH 為原告之法律案件中，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巴西法院提起之求償金額（該金額係已考量從起訴

日起計之利息及當地法院規定之相關指數如通膨率等) 分別約為巴西幣 15,000 仟元及 13,700 仟元 (約折合新台幣 81,200 仟元及 102,200 仟元)。因 EAH 在當地並無資產，故須向當地法院提存保證金，作為提起法律訴訟之可能產生之法院費用。

因相關訴訟之終局結果具不確定性，故 EAH 已依照目前訴訟進度進行相關評估，EAH 於 2020 及 2019 年度針對前述其他應收款額外認列相關減損分別為 0 仟元及 12,986 仟元。

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估列相關減損損失後之其他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 9,005 仟元及 11,308 仟元。依據相關法律意見及對被告財務背景之評估，EAH 認為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估列之減損金額，應屬合理適足。

另依法院之規定，須提存相關保證金 (亦帳列其他應收款)，作為訴訟相關法律費用。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存於法院之保證金分別為 633 仟元及 3,032 仟元。

2. EAH 為被告部分：

因 EAH 對 EAB 之撤資，原告向法院申請 EAB 之部分解散，要求評估 EAH 撤資時應承擔 EAB 部分解散之資產和負債，並向法院申請禁止令，以撤銷或暫緩 EAB 2006 年 11 月股東會之效力。法院於 2008 年 6 月委託會計專家針對 EAH 撤資時 EAB 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作為 EAH 應承擔之金額。巴西地方法院已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依據其委派會計專家之報告確定 EAH 撤資時 EAB 之淨值為正數 (約為巴西幣 1,978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704 仟元)，故 EAH 無須承擔 EAB 任何之債務。相對地，考量利息及通膨因素後，法院判決原告須於判決日起 90 天內支付 EAH 巴西幣 4,429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3,967 仟元)。該案件原告已於 2012 年 9 月 4 日提起上訴，該上訴已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被法院駁回；另法院於 2020 年核准並執行強制執行程序，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進度。因原告之償還能力尚

無法確定，故 EAH 擬於實際收回款項時，方才認列為相關收入，現階段不致對本集團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二) 集團公司間之財務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二。

(三) EAVN 因建置廠房所產生之各項營繕工程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金額為 109,840 仟元。

二四、金融工具之揭露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考量最佳化資本與負債結構以獲取最大報酬，並保持適當資本規模以確保繼續經營。本集團 2020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集團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管理階層並依據各類資本之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決定本集團資本結構合理比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及舉借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及銀行借款，其明細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債務(係銀行借款)	(\$ 1,411,868)	(\$ 616,713)
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	<u>1,130,336</u>	<u>1,429,640</u>
淨(債務)現金	<u>(\$ 281,532)</u>	<u>\$ 812,927</u>
權益	<u>\$ 1,181,781</u>	<u>\$ 1,872,415</u>
淨債務權益比	<u>24%</u>	<u>不適用</u>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衍生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202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股票	\$ 260	\$ -	\$ -	\$ 2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3,496	83,496
合 計	<u>\$ 260</u>	<u>\$ -</u>	<u>\$ 83,496</u>	<u>\$ 83,756</u>

201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股票	\$ 162	\$ -	\$ -	\$ 16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3,496	83,496
合 計	<u>\$ 162</u>	<u>\$ -</u>	<u>\$ 83,496</u>	<u>\$ 83,658</u>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2020 年度：無變動。

201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合 計
	<u>嵌 入 式</u>	<u>衍 生 工 具</u>	<u>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 14,833	\$ -	\$ 83,496	\$ 98,329
認列於損益	(15,785)	-	-	(15,785)
外幣換算差額	952	-	-	952
期末餘額	<u>\$ -</u>	<u>\$ -</u>	<u>\$ 83,496</u>	<u>\$ 83,496</u>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				
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期末實現損失	<u>\$ 15,785</u>	<u>\$ -</u>	<u>\$ -</u>	<u>\$ 15,785</u>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採市場法，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利及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乘數並給予不同權重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020年12月31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股權淨利比 (P/E) 乘數 18.20；股權淨值比乘數 (P/B) 2.4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調整率 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向上變動5%，將使公允價值減少約新台幣7,000仟元；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向下變動5%，將使公允價值增加約新台幣7,000仟元。

- (2)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購權證，本集團預期未來不會行使轉換權，故評估轉換權之價值趨近於零。故前述投資在經濟實質上比較接近於普通債券，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係按合約期間內可收回之現金流量並依類似商品之市場利率予以折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依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評估其公司債到期之可回收性，擬保守提列全額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60	\$ 16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496	83,49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u>3,191,061</u>	<u>3,209,088</u>
	<u>\$ 3,274,817</u>	<u>\$ 3,292,746</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5,026,206</u>	<u>\$ 3,221,125</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及金融負債等。該等金融工具之說明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以下係說明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如何降低該風險之政策及管理階層之管理及監控該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五) 財務風險資訊

本集團財務單位依據分析風險之暴險程度與金額大小之內部風險報告，對企業整體、國內及國外金融市場及集團營運相關之財務風險進行監督與管理。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金融工具交易具有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請參閱下述 2 及 3）。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大部分應收款和應付款及銀行借款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避險效果。

報導期間結束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資 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 港	金 幣	\$ 2,027,751	\$ 1,703,561
		<u>13,410</u>	<u>1,752</u>
		<u>\$ 2,041,161</u>	<u>\$ 1,705,313</u>
		負 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 港	金 幣	\$ 1,718,380	\$ 880,001
		<u>61,632</u>	<u>73,121</u>
		<u>\$ 1,780,012</u>	<u>\$ 953,122</u>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增加及減少 5%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貨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利益增加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利益將有類似的影響，惟餘額將為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2020年度	2019年度
損 益	美 金	\$ 15,469	\$ 41,178
		港 幣 之 影 響	
		2020年度	2019年度
損 益	港 幣	(\$ 2,411)	(\$ 3,566)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期末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之情形。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及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集團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集團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集團 2020 及 2019 年度稅前利益將分別減少 1,411 仟元及增加 4,060 仟元。

4.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及審核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收帳款集中於若干客戶，惟其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且互不關聯，並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由管理階層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融資及償債能力進行控管，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日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所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而言，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合約到期日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估計。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2020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3,016,480	\$ -	\$ -	\$ 3,016,480
其他應付款	-	590,169	7,689	-	597,858
<u>付息負債</u>					
租賃負債	3.73%~ 4.63%	27,092	37,769	46,583	111,444
銀行借款	2.68%	1,172,671	281,275	-	1,453,94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7,092</u>	<u>\$ 37,769</u>	<u>\$ 7,371</u>	<u>\$ 7,961</u>	<u>\$ 8,598</u>	<u>\$ 22,653</u>

	2019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060,438	\$ -	\$ -	\$ 2,060,438
其他應付款	-	541,023	2,951	-	543,974
<u>付息負債</u>					
租賃負債	3.73%~ 4.63%	26,010	23,095	47,462	96,567
銀行借款	3.15%	529,240	110,578	-	639,81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6,010	\$ 23,095	\$ 7,223	\$ 7,805	\$ 8,430	\$ 24,004

(六)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

	負	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未使用額度	\$ 1,080,325	\$ 1,252,492
無擔保借款		
未使用額度	\$ -	\$ 161,226

(七)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2020年12月31日

	外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7,275	港幣	28.095	\$ 1,609,147
美金	14,072	新台幣	28.095	395,346
美金	256	人民幣	28.095	7,206
美金	194	丹麥幣	28.095	5,464
美金	377	越南幣	28.095	10,588
	<u>\$ 72,174</u>			<u>\$ 2,027,75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857	港幣	28.095	\$ 1,119,795
美金	9,273	人民幣	28.095	260,524
美金	1,547	新台幣	28.095	43,473
美金	346	丹麥幣	28.095	9,720
美金	10,139	越南幣	28.095	284,868
	<u>\$ 61,162</u>			<u>\$ 1,718,380</u>
港幣	<u>\$ 16,998</u>	人民幣	3.6258	<u>\$ 61,632</u>

2019年12月31日

		外	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761		港幣	30.02	\$ 1,553,844
美金		3,713		新台幣	30.02	111,477
美金		178		人民幣	30.02	5,347
美金		213		丹麥幣	30.02	6,397
美金		883		越南幣	30.02	26,496
	\$	<u>56,748</u>				<u>\$ 1,703,56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337		港幣	30.02	\$ 520,467
美金		10,917		人民幣	30.02	327,714
美金		900		新台幣	30.02	27,021
美金		160		丹麥幣	30.02	4,799
	\$	<u>29,314</u>				<u>\$ 880,001</u>
港幣	\$	<u>18,953</u>		人民幣	3.858	<u>\$ 73,121</u>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期末匯率。

本集團於2020及2019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20,880)	\$ 2,02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u>6,202</u>)	<u>37,893</u>
	<u>(\$ 127,082)</u>	<u>\$ 39,915</u>

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八)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2020及2019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按合約約定，本集團可先向銀行收取價金（係依應收帳款之一定比例計算），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集團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

故此仍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僅將該讓售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讓售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二。

二五、其他

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並未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但主要消費市場－歐美地區仍未完全脫離疫情不利影響，消費力減緩影響集團營收及利潤。

二六、重大期後事項

本集團位於越南之子公司 EAVN，於 2021 年 1 月 30 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當地工業區主管機關宣布自即日起停工，復工日期尚待當地工業區主管機關通知。因本集團已知會客戶調整排程，故預計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二七、營運部門報導

(一) 營運部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營運部門之辨識應依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用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予集團組成部分及評量其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基於本集團專注於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係併購 ETT 集團原營運事業體）受委託製造及設計代工之產業特性，其營運模式係由香港或台灣接單再委由大陸孫公司生產，並無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代工以外之其他部門分配集團資源或用以評量內部績效。

本集團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部門係透過統一管理之方式進行，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財務管理資訊以單一營運部門合併之資訊為主，並以整個公司之角度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未再區分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部門之財務資訊。故此，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亦即採單一營運部門報導。2020 及 2019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

運結果可參照 2020 及 2019 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另本集團之產品別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八(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企業銷售地區為基礎計算，區分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 國		\$ 2,629,081	\$ 4,402,166
香 港		174,812	215,762
日 本		1,097,692	517,876
韓 國		2,747,062	3,099,426
荷 蘭		608,090	524,721
瑞 典		369,046	542,304
其 他		1,315,472	1,228,119
		<u>\$ 8,941,255</u>	<u>\$ 10,530,374</u>

		非 流 動 資 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 國		\$ 783,768	\$ 810,302
香 港		23,231	15,851
台 灣		20,884	14,911
丹 麥		189,882	187,415
越 南		494,278	148,924
新 加 坡		1,776	825
		<u>\$ 1,513,819</u>	<u>\$ 1,178,228</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 2020 及 2019 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2,744,832	31	\$ 2,899,423	28
B 公司	1,177,243	13	1,778,638	17
C 公司	1,160,908	13	924,708	9
D 公司	922,067	10	293,760	3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3.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EAH	ET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99,710	\$ 196,665	\$ 112,380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1,320,489	\$ 1,320,489
1	EAH	EAV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6,010	112,380	112,380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320,489	1,320,489
1	EAH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364	22,476	22,476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320,489	1,320,489

註1：EAH 資金貸與母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 EAH 財務報告淨值 100%。

註2：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準。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子公司 EAH 資金貸與限額資訊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因 EAH 2020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係以 2020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及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0	本公司	EAH	(2)	\$ 2,363,562	\$ 1,193,518	\$ 1,193,538	\$ 234,655	\$ -	100.99%	\$ 2,363,562	是	否	否
00	本公司	ETH	(2)	2,363,562	669,852	622,657	323,631	-	52.69%	2,363,562	是	否	否
00	本公司	ETHY	(2)	2,363,562	86,742	86,404	80,788	-	7.31%	2,363,562	是	否	是
00	本公司	EAVN	(2)	2,363,562	273,240	252,855	252,855	-	21.40%	2,363,562	是	否	否
1	EAH	ScS	(2)	2,363,562	49,069	48,781	6,048	-	4.13%	2,363,562	是	否	否
2	ETHY	EAH	(3)	2,363,562	23,544	22,476	-	-	1.90%	2,363,562	否	是	否
3	ESHY	ESZ	(4)	2,363,562	43,371	43,202	-	-	3.66%	2,363,562	否	否	是

註1：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淨值 200% 為限。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淨值 300% 為限。

EAH、ETHY 及 ESHY 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 (1) EAH、ETHY 及 ESHY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以不超過上市主體母公司（即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淨值 200% 為限。（註）

註：僅適用於上市主體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限額可不受法令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註3：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準。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背書保證限額資訊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因本公司 2020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係以 2020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ETH	海外上市股票 Audio Pixels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260	-	\$ 260	
ETT	台灣上市股票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000	\$ 12,503	1	\$ 12,503	註1
	台灣非上市股票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4,114	\$ 83,496	19	\$ 83,496	

註1：因屬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上市主體母公司）股票，故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AH	ESHY	母子公司	進貨	\$ 1,408,799	30%	90天	\$ -	-	(\$ 4,470)	(1%)	註1
ESHY	EAH	母子公司	銷貨	(1,408,799)	(51%)	90天	-	-	4,470	1%	註1
EAH	EAHY	母子公司	進貨	1,116,484	24%	90天	-	-	(206,947)	(41%)	註1
EAHY	EAH	母子公司	銷貨	(1,116,484)	(79%)	90天	-	-	206,947	56%	註1
EAHY	EAH	母子公司	進貨	320,157	24%	90天	-	-	206,947	56%	註1
EAH	EAHY	母子公司	銷貨	(320,157)	(7%)	90天	-	-	(206,947)	(41%)	註1
ETT	ETH	母子公司	進貨	933,967	83%	90天	-	-	(305,717)	(76%)	註1
ETH	ETT	母子公司	銷貨	(933,967)	(30%)	90天	-	-	305,717	29%	註1
ETH	ETHY	母子公司	進貨	3,077,118	96%	90天	-	-	(1,046,062)	(89%)	註1
ETHY	ETH	母子公司	銷貨	(3,077,118)	(67%)	90天	-	-	1,046,062	56%	註1
EAH	EAVN	母子公司	進貨	1,205,523	26%	90天	-	-	161,668	23%	註1
EAVN	EAH	母子公司	銷貨	(1,205,523)	(88%)	90天	-	-	(161,668)	(19%)	註1
ESHY	EAHY	兄弟公司	進貨	258,527	10%	90天	-	-	(122,154)	(21%)	註1
EAHY	ESHY	兄弟公司	銷貨	(258,527)	(18%)	90天	-	-	122,154	33%	註1
ESHY	ETHY	兄弟公司	進貨	703,088	26%	90天	-	-	-	-	註1
ETHY	ESHY	兄弟公司	銷貨	(703,088)	(15%)	90天	-	-	-	-	註1
ETHY	ESHY	兄弟公司	進貨	500,162	11%	90天	-	-	(124,057)	(6%)	註1
ESHY	ETHY	兄弟公司	銷貨	(500,162)	(18%)	90天	-	-	124,057	32%	註1
EAVN	ESZ	兄弟公司	進貨	415,409	31%	90天	-	-	(195,824)	(23%)	註1
ESZ	EAVN	兄弟公司	銷貨	(415,409)	(82%)	90天	-	-	195,824	89%	註1
EAVN	ESHY	兄弟公司	進貨	267,461	20%	90天	-	-	(80,936)	(10%)	註1
ESHY	EAVN	兄弟公司	銷貨	(267,461)	(10%)	90天	-	-	80,936	21%	註1
EAVN	EAH	母子公司	進貨	580,877	43%	90天	-	-	-	-	註1
EAH	EAVN	母子公司	銷貨	(580,877)	(12%)	90天	-	-	-	-	註1
EMH	EMHY	兄弟公司	進貨	195,945	93%	90天	-	-	(39,250)	(83%)	註1
EMHY	EMH	兄弟公司	銷貨	(195,945)	(70%)	90天	-	-	39,250	74%	註1

註1：係屬集團內之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EAHY	EAH	母子公司	\$ 206,947	3.91	\$ -	-	\$ 16,587	\$ -
EAHY	ESHY	兄弟公司	122,154	2.74	-	-	10,374	-
ESHY	ETHY	兄弟公司	124,057	8.06	-	-	8,878	-
ETHY	ETH	母子公司	1,046,062	4.20	-	-	327,404	-
EAH	ETH	母子公司	111,243	0.02	-	-	6,202	-
ESZ	EAVN	兄弟公司	195,824	4.10	-	-	-	-
ETH	ETT	母子公司	305,717	4.36	-	-	180,666	-
EAH	EAVN	母子公司	161,668	4.52	-	-	-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2020年度					
1	EAH	EAHY	1、2	股利收入	\$ 88,715	股利 1%
1	EAH	EAHY	1、2	銷貨收入、進貨	320,157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4%
1	EAH	EAVN	1、2	銷貨收入、進貨	580,877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6%
1	EAH	ETH	1、2	其他應收付款	112,380	係短期資金融通，借款期間為一年 2%
2	EAHY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1,116,484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2%
2	EAHY	EAH	1、2	應收付帳款	206,947	月結 90 天 3%
2	EAHY	ESHY	3	銷貨收入、進貨	258,527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2	EAHY	ESHY	3	應收付帳款	122,154	月結 90 天 2%
3	ESHY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1,408,799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6%
3	ESHY	ETHY	3	銷貨收入、進貨	500,162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6%
3	ESHY	ETHY	3	應收付帳款	124,057	月結 90 天 2%
3	ESHY	EAVN	3	應收付帳款	80,936	月結 90 天 1%
3	ESHY	EAVN	3	銷貨收入、進貨	267,461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4	ETHY	ESHY	3	銷貨收入、進貨	703,088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8%
4	ETHY	ETH	1、2	銷貨收入、進貨	3,077,118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4%
4	ETHY	ETH	1、2	應收付帳款	1,046,062	月結 90 天 16%
5	ETH	ETT	1、2	銷貨收入、進貨	933,967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0%
5	ETH	ETT	1、2	應收付帳款	305,717	月結 90 天 5%
6	EAVN	EAH	1、2	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	161,668	月結 90 天/短期資金融通，借款期間為一年 3%
6	EAVN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1,205,523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3%
6	EAVN	ETT	3	銷貨收入、進貨	89,181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6	EAVN	ETT	3	應收付帳款	88,805	月結 90 天 1%
7	EMHY	EMH	1、2	銷貨收入、進貨	195,945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
8	ETT	ETHY	1、2	銷貨收入、進貨	69,207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9	ESZ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82,765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9	ESZ	EAVN	3	銷貨收入、進貨	415,409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5%
9	ESZ	EAVN	3	應收付帳款	195,824	月結 90 天 3%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序編號如下：

EAH 為 1；EAHY 為 2；ESHY 為 3；ETHY 為 4；ETH 為 5；EAVN 為 6；EMHY 為 7；ETT 為 8；ESZ 為 9。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 公 司	EAH	香 港	揚聲器系統及耳機之銷售	\$ 1,341,546	\$ 1,341,546	80,000,000	100.00	\$ 1,341,546	\$ 148,884	\$ -	
EAH	ScS	丹 麥	高階揚聲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25,530	225,530	1,320,045	100.00	225,530	7,377	-	
EAH	ETT	台 灣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431,452	497,219	6,530,494	99.98	431,452	(13,708)	-	
EAH	ESG	新 加 坡	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智慧型揚聲器及耳機之銷售	1,056	-	50,000	100.00	1,056	2,111	-	
EAH	EAVN	越 南	單體喇叭、藍牙揚聲器及耳機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238,206	105,749	-	100.00	238,206	(25,775)	-	
EAH	EMH	香 港	耳機及影音產品之銷售	386	386	100,000	100.00	386	(7,476)	-	
EAH	ETW	台 灣	新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設計	30,000	-	3,000,000	100.00	30,000	(9,697)	-	
ETT	ETH	香 港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銷售	349,011	349,011	40,000,000	100.00	349,011	(235,776)	-	

註 1：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38 段：對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方法係按投資成本減累計減損入帳；另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時，作為股利收入入帳。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ESHY	揚聲器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 9,000 仟元	(3)	\$ -	\$ -	\$ -	\$ -	(\$ 33,874)	100	\$ -(C)	\$ 35,810	\$ -
EAHY	揚聲器系統及配件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美金 6,500 仟元	(3)	-	-	-	-	(30,123)	100	-(C)	148,826	-
EMHY	耳機之生產和銷售	美金 2,145 仟元	(3)	-	-	-	-	(67,696)	100	-(C)	65,655	-
ESZ	音響及耳機成品、配件、機器設備進出口貿易	人民幣2,000 仟元	(2)	-	-	-	-	(26,695)	100	-(C)	9,753	-
ETHY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 58,000 仟元	(3)	-	-	-	-	(224,983)	100	-(C)	223,76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註二)	不適用(註二)	不適用(註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詳附表六。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1：係指註冊資本額。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香港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本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屬外國企業回台上市，大陸公司(惠陽東威除外)係本公司回台上市前便已投資成立，故主要投資資金來源非來自台灣。惠陽東威則屬回台上市後因收購 ETT 集團所取得之投資，收購 ETT 集團之資金來源，係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為主。)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本公司對投資大陸孫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對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方法係按投資成本減累計減損入帳；另孫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時，作為股利收入入帳，無須認列投資損益。)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202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份 數	持 股 比 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高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普通股 27,956,600 股	45.49%

說 明：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